

中共池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池州市监察委员会
2022 年部门预算

2022 年 1 月 27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2022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附表）

1. 2022 年池州市纪委监委收支总表
2. 2022 年池州市纪委监委收入总表
3. 2022 年池州市纪委监委支出总表
4. 2022 年池州市纪委监委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2022 年池州市纪委监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2022 年池州市纪委监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2022 年池州市纪委监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 2022 年池州市纪委监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2022 年池州市纪委监委项目支出表
10. 2022 年池州市纪委监委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2022 年池州市纪委监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2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 关于 2022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 关于 2022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 关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 关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 关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 关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 关于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 关于 2022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 关于 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 关于 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市纪委监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市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和省委、省纪委及市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市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市委工作部门、市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县区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市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在市委领导下，配合开展巡视巡察工作，监督推动中央、省委巡视及市委巡察发现问题整改落实。

（四）负责全市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家监委和省委、省监委及市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

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五）依照法律法规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六）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七）负责综合分析全市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起草、修改全市纪检监察制度规定，参与起草制定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八）加强对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九）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市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市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县区纪检监察机关以及市属企业、市属高校纪委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

工作等。

(十) 完成省纪委监委和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市纪委监委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包括市纪委监委机关本级，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池州市纪委监委机关本级	行政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聚焦“国之大者”强化政治监督。以迎接党的二十大为主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对党忠诚、人民至上根本要求，做深做实政治监督，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把对党忠诚体现在“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上。聚焦实施我市“十四五”规划、“三新一高”等重大任务，围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促进共同富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三次产业高质量协同发展、八大新兴产业发展等重点工作，紧盯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市经开区等 6 个省级以上开发区，紧盯招商引资、营商环境建设、重大项目推进、“亩均论英雄”改革、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等重点任务，进一步找准切入点、着力点，加强监督检查，及时校准偏差。总结运用我市实践经验，进一步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执行民主集中制、依规依法履职用权等情况的监督，

常态化开展同下级党委班子成员集体谈话、与下级党委书记谈心谈话，继续协助市委开展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专题培训。持续加强换届纪律风气监督，认真回复党风廉政意见，严把政治关和廉洁关。

（二）始终保持惩治高压态势，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反腐败是最彻底的自我革命。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准确把握反腐败斗争阶段性特征，坚决防范和查处“七个有之”问题。紧盯政策支持力度大、投资密集、资源集中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坚决查处基础设施建设、公共资源交易等方面腐败问题，严肃查处工程建设领域立项、招标、施工验收等各环节的腐败问题。严格财经纪律，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促进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持续深化粮食购销、人防、国企、政法、医保、金融等领域反腐败工作，严肃查处开发区建设腐败案件。高度重视年轻干部严重违纪违法问题，从严教育管理监督，提高拒腐防变免疫力。加大打击行贿力度，健全完善行贿人信息库。深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针对腐败易发多发领域，加强政治生态分析研判，精准规范运用纪检监察建议，推动完善制度机制。巩固拓展矿产资源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成果，深刻剖析梅永宝、罗应乾职务犯罪案件并向全市通报，推动行业主管部门、相关地方党委深入开展警示教育和专项整治。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用好全市警示教育大会、市廉政警示教育馆、东至周氏家风馆、

青阳王氏家风馆等有效载体，通过编发忏悔录、拍摄警示教育片、组织创作廉政文化精品等方式，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三）持续加固中央八项规定堤坝，锲而不舍加强作风建设。深刻认识由风及腐的现实风险和严重危害，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紧盯“四风”苗头性、倾向性、隐蔽性问题，反复抓、抓反复，对顶风违纪的严肃惩治、绝不姑息，对典型案例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坚决纠治影响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漠视侵害群众利益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查处不尊重规律、不尊重客观实际和群众需求的乱作为问题以及推诿扯皮、玩忽职守的不作为问题，靶向纠治少数干部中存在的“慢怕懒假”现象。推动落实省委、市委为基层减负各项举措，及时发现和纠正工作过度留痕、检查考核过多过频、问责泛化简单化问题。深入整治损害党的形象、群众反映强烈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巩固拓展违规吃喝专项整治成果，督促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严肃查处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公务接待中“吃公函”、借培训名义搞公款旅游等问题。认真贯彻落实全省改进工作作风为民办实事为企优环境大会精神和省委关于进一步改进作风的若干举措，督促引导党员干部担责尽责、真抓实干，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构建“亲”不逾矩、“清”不远的、公正无私、有为有畏的新型政商关系。

（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不懈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
不正之风。以石台县为重点加强过渡期专项监督，督促市直有

关职能部门、县区党委政府加快涉农领域规划编制，会同财政、审计等部门开展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情况专项督查，筛选若干乡村振兴重点项目实施专项监督，充分发挥村级监测点作用，严肃查处权钱交易、优亲厚友等问题，保障党中央惠民利民、安民富民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地。集中整治教育医疗、养老社保、生态环保、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巩固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推进“打伞破网”常态化。围绕保障社会稳定、维护群众切身利益，深化检举举报平台应用，压实初信初访办理责任，健全领导包案、带案下访、阅批群众来信、交办督办等工作机制，落实我市加强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若干举措，开展重复举报专项治理。针对重点信访问题精准追责问责，督促解决基层群众诉求受理难、执行难问题。结合信访举报、案件查处、日常监督、巡视巡察等发现的突出问题，加强分析研判，有针对性开展专项整治。

（五）持续深化政治巡察，进一步发挥巡察利剑作用。聚焦“两个维护”根本任务，紧扣履行党的领导职能责任，以落实“十四五”规划、贯彻新发展理念、园区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等为重点，组织开展五届市委第二轮、第三轮巡察，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认真落实省纪委监委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实施意见，推动巡察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发挥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巡察机构、相关职能部门在整改中的职能作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压实

党委（党组）整改主体责任。巩固深化市县巡察指导督导成果，完善市县巡察上下联动工作格局，提升对村（社区）巡察实效。加强巡察干部队伍建设、制度建设和信息化建设，持续增强工作质效。

（六）有效提升监督治理效能，促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系统集成、协同高效。 坚守监督专责机关定位，推进“四项监督”统筹衔接，推动党内监督和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同。围绕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等关键环节，进一步加强上级纪委监委对下级纪委监委、派出机关对派驻机构的领导。深化市县派驻机构改革，健全“室组”联动监督、“室组地”联合办案机制，指导推进机关纪委规范化建设，不断完善监督体系。加强乡镇（街道）纪检监察协作区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总结青阳县、石台县试点工作经验，全面推开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服务平台建设，加强基层纪检监察组织与村务监督委员会联动协作，充分发挥基层“前哨”监督作用。高质量完成市监委首次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认真办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指导县区监委依法依规、稳妥有序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综合分析研判问题线索，科学确定处置方式。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坚持集体研究、集体决策，深化运用“四种形态”政策策略。严格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健全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党员干部大胆改革创新、更好担当作为。

（七）持续锻造过硬队伍，始终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

突出政治能力建设，市纪委会带头深学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纪律要求自己，引领带动全市纪检监察干部敢于善于斗争、保持谦虚谨慎、做到可亲可信可敬。突出专业素质建设，分级分类加强纪法培训，增强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办案安全等制度，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和案件质量评查，推进信息化重点项目建设，做到依规依纪依法、安全文明办案。突出纪律作风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不断完善组织制度、运作方式和审批程序，健全监督执纪执法权力运行内控机制，自觉接受最严格的约束和监督，坚决查处执纪违纪、执法违法、失职失责行为，切实防治“灯下黑”。加强干部培养锻炼，加大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力度，完善交流轮岗制度，真诚关心爱护基层一线纪检监察干部，做好谈心谈话、评先评优、家访慰问等工作，激励保障干部担当尽责。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1. 2022 年池州市纪委监委收支总表
2. 2022 年池州市纪委监委收入总表
3. 2022 年池州市纪委监委支出总表
4. 2022 年池州市纪委监委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2022 年池州市纪委监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2022 年池州市纪委监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2022 年池州市纪委监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 2022 年池州市纪委监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2022 年池州市纪委监委项目支出表

10. 2022 年池州市纪委监委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2022 年池州市纪委监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2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池州市纪委监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池州市纪委监委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2454.22 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 2022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池州市纪委监委 2022 年收入预算 2454.2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454.22 万元。

（一）本年收入 2454.22 万元，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占 100%，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406.64 万元，增长 19.86%，增长原因：一是委机关基本支出增加；二是廉政警示教育基地项目运行费增加。

三、关于 2022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池州市纪委监委 2022 年支出预算 2454.22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406.64 万元，增长 19.86%，增长原因：一是委机关基本支出增加；二是廉政警示教育基地项目运行费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1328.26 万元，占 54.12%，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支出；项目支出 1125.96 万元，占

45.88%，主要用于执纪审查、监察调查、市委巡察、监督检查、宣传教育等工作支出。

四、关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池州市纪委监委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2454.22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按资金年度分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2454.22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一般公共服务 2065.9 万元，占 84.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43 万元，占 6.37%；卫生健康支出 42.18 万元，占 1.72%；住房保障支出 189.71 万元，占 7.73%。

五、关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池州市纪委监委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54.22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406.64 万元，增长 19.86%，主要原因：一是委机关基本支出增加；二是廉政警示教育基地项目运行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 2065.9 万元，占 84.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43 万元，占 6.37%；卫生健康支出 42.18 万元，占 1.72%；住房保障支出 189.71 万元，占 7.73%。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 年预算 2065.9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290.11

万元，增长 16.34%，增长原因主要是：一是委机关基本支出增加；二是廉政警示教育基地项目运行费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2 年预算 2.57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2.57 万元，增长 100%，增长原因主要是用于退休人员的公用经费和按《人员与计划生育条例》提高的退休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 102.57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19.14 万元，下降 15.73%，下降原因主要是根据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相关说明，将本支出功能科目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科目调整到其相应功能科目。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 51.29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51.29 万元，增长 100%，增长原因主要是用于机关公职人员职业年金缴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 年预算 41.47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38 万元，增长 3.44%，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基数增加。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 年预算 0.71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71 万元，增长 100%，增长原因主要是事业编制人员医疗保险缴费。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2年预算126.47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16.48万元，增长14.98%，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基数增加。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2022年预算63.24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63.24万元，增长100%，增长原因主要是为职工交纳提租补贴新增项目支出。

六、关于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池州市纪委监委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328.26万元，其中：其中，人员经费1027.89万元，公用经费300.37万元。

（一）工资福利支出1027.8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它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其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300.3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池州市纪委监委2022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池州市纪委监委2022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2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池州市纪委监委 2022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1125.96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251.96 万元，增长 28.83%，增长原因主要是廉政警示教育基地项目运行费增加，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1125.96 万元。

十、关于 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池州市纪委监委 2022 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 4.00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2 万元，下降 33.33%，下降原因主要是减少办公设备购置。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

十一、关于 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池州市纪委监委 2022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项目概述：主要用于保障市廉政警示教育基地安全、有效、稳定运行。

（2）立项依据：池编[2017]关于同意设立池州市廉政警示教育基地管理中心的批复。

（3）实施主体：市廉政警示教育基地管理中心

（4）起止时间：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5）项目内容：负责市、县区纪委监委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办案点的后勤服务管理和安全保障工作，承担开展全市党员干

部集中党风廉政教育和警示教育事务性工作；承担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业务培训组织工作等。

(6) 年度预算安排：846.56 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市廉政警示教育基地运行经费								
实施单位	市纪委监委								
项目属性	单位自行申报事项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846.56	年度资金总额:		846.56			
	其中:财政拨款		846.56	其中:财政拨款		846.56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2年—2022年)				年度目标				
	保障基地安全、有效、稳定运行				保障基地安全、有效、稳定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排办案人员用餐	≥95%		数量指标	安排办案人员用餐	就餐人数达40150人次,达标率≥95%	
质量指标		做好基地的餐饮、保卫、绿化等维保工作	100%		质量指标	做好基地的餐饮、保卫、绿化等维保工作	100%		

	时效指标	按照签订的物业等合同，序时支付	≥95%		时效指标	按照签订的物业等合同，序时支付	≥95%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项目成本，节约项目经费	按预算计划，厉行节约，收支平衡，保证项目正常运行，及时完成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项目成本，节约项目经费	项目资金控制严格，资金使用规范，资金使用率高；项目资金控制为严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加强资金管理，进一步提高国有资产保值率	≥90%		经济效益指标	加强资金管理，进一步提高国有资产保值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反腐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and 案件查办工作获得良好效益	社会效益好；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全面从严治党取得重大成果		社会效益指标	反腐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案件查办工作获得良好效益	社会效益好；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全面从严治党取得重大	

								成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市、县区纪委监委机关在基地的办公办案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市、县区纪委监委机关在基地的办公办案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基地办案办公的工作人员满意各项服务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基地办案办公的工作人员满意各项服务	满意	

（二）机关运行经费。

池州市纪委监委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00.37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5.98 万元，增长 5.62%，增长主要原因是定额公务费增加。

（三）政府采购情况。

池州市纪委监委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 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池州市纪委监委共有执法执勤车 7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单位 0 台（套），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2 年池州市纪委监委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池州市纪委监委 5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125.9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 0 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安排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池州市纪委监委政务公开电子邮箱：chzhjwbgs@163.com。